2026年眉县营头镇黄家村有机肥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发包方（简称甲方）：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乙方承包甲方本合同约定的2026年眉县营头镇黄家村有机肥项目，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营头镇黄家村有机肥厂项目

2、工程地点：眉县营头镇黄家村

3、工程内容：占地8亩，新建4000平方米（长100，宽40米，高8米）标准化重型钢构厂房一座，购置产量200立方米/小时，型号MSFP-5000翻抛机1台；购置生产能力20吨/小时，型号MSCW-2040主料仓1台；购置产量15—18吨/小时，型号MSLF-850立式粉碎机1台；购置生产能力15吨/小时，型号MSCW-1515次料仓1台，购置其他配套设施。

4、承包范围：总包工程，预算清单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二、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工期为60个日历日，工期起算日期：为本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条件（增加工程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顺延、怠误工期。）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工程总造价为：叁佰柒拾玖万零伍佰元整（￥3790500.00元），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包调试、工程包壹年保修等，在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一次性包干，不因物价上涨或下跌而变动。

2、总价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137150.00元）；支付条件：工程合同签署后7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895250.00元）；支付条件：配套设备完工并调试成功、辅件到位，工程全部完成决算。

第三次付款：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58100.00元）；支付条件：申请县级验收后由第三方公司完成审计。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户名：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乙方账号：61050186250000003306

四、甲方义务

1、在施工前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做好与项目村协调配合工作；

2、在施工期间协调乙方施工必要方便，提供水源、电源、材料堆放场地；

3、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确保按规范标准施工；

4、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负责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保修等。

2、乙方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配件、设备等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需经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认可后方可使用。

3、乙方应将所供设备材料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若有）等全部交付给甲方。

4、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视察工地并详细了解工地各种环境：结构、排水、电力等系统，如现场情况不符，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

5、乙方保证安装施工人员均为专业的熟练技工，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必须负责免费调试，保证无任何操作故障。

6、已完工的工程和设备，在交付前由乙方应负责保管，并负责将场地清扫干净。

7、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全部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一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退还乙方。

六、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切安全措施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联。否则，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经甲方确认。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国家有关标准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确认而减轻或免除。

3、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八、竣工验收

1、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需再次联系县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全部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是乙方请求付款的必要凭证。

2、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乙方离场，工程自移交后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3、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九、质量保修与检验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工程或设备出现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及更换配件。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4、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人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2、若乙方承建的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修复；若修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由甲方用质保金进行修缮，剩余的质保金予以退回。

3、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若逾期不支付，须向乙方承担未支付款项3%的违约金。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条款

1、若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除。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有效期为一年。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博

单位电话：0917-5790012

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郭成军

电话号码：17711890686

传真：

日期：2026年7月23日

日期：2026年7月23日